

現公布紀律審裁委員會於 2023 年 2 月 7 日根據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(下稱「《條例》」)第 110 條及附表 12 進行聆訊後，信納其士(香港)有限公司(‘其士’)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，觸犯《條例》第 107(1)(a) 條的違紀行為，即其士身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，而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承辦位於新界大嶼山梅窩碼頭道 19 號海愉花園第 2 號升降機的定期保養，未有確保該升降機的緩衝器妥善地保養。

紀律審裁委員會命令：

- (1) 根據《條例》第 112(1)(b)(ii) 條的規定，其士須就違紀控罪支付罰款港幣 \$20,000；
- (2) 根據《條例》第 112(2) 條的規定，其士另須支付本紀律研訊程序的費用及開支，包括：
 - (a)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費用及開支，共港幣 \$28,547；(b) 律政司及機電工程署的費用及開支，共港幣 \$19,146.2；以及
- (3) 以上命令將刊登於憲報。

2023 年 9 月 8 日

紀律審裁委員會主席張晶揚